

#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财〔2023〕17号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提高创新工程经费使用效益，我院研究修订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23年第1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研究所要落实《办法》有关规定，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的财政科研经费属性和管理要求，研究细化本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3月底前报院，待院审核批复后执行。

联系人：任红艳

联系电话：010-82105603



# 中国农业科学院 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创新工程”),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同意启动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的批复》(农财发〔2013〕2号)以及国家有关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工程的总体目标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攀登世界农业科技高峰,推动建设现代农业科研院所,推动中国农业科学院加快建设“四中心一智库”,发挥中国农业科学院改革排头兵、创新国家队、决策智囊团的作用,引导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和体制改革。

第三条 创新工程发挥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组织和多学科优势,以“学科集群-学科领域-重点方向”三级学科体系为指导,以院、所、科研团队三级任务为框架,建立院为统领、所为基础、共建共管、分级负责的科技创新与管理机制。院所两级共同推进

创新工程科学、规范、有序、高效实施。

**第四条** 创新工程按照整体设计、科学规划、稳步推进的实施思路，以5年为一个实施阶段，梯次推进。总体实施原则是：

（一）使命牵引。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使命定位，瞄准“国之大者”，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确定的核心使命职责为指引，细化制定任务清单，以使命任务引领农业科技创新。

（二）稳定支持。稳定支持科研团队按照学科方向持续开展科技创新，稳定国家农业科技主方向，稳住国家农业科研主力军。兜底支持院所、科研团队使命清单重点任务，根据实施成效动态调整支持力度。

（三）链式布局。围绕使命职责和产业需求部署学科方向，按学科方向组建科研团队、配置科技人才和平台设施。从顶层引导科研团队按照理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制、集成示范与成果转化全链条一体化部署创新链。

（四）团队攻关。按照三级学科体系布局，组建科研团队，作为创新任务实施、创新岗位设置和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单元，围绕院所使命职责与重大农业农村科技问题开展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

（五）贡献导向。创新工程实施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考评引导院、所、科研团队聚焦使命履行，重点关注创新质量、创新业绩和创新贡献。

**第五条** 创新工程经费属于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强

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按照“稳定为主，适度竞争”的原则支持科研团队按照学科方向持续开展研究探索，重点支持体现国家使命和“三农”急需的学科建设与科技任务，兜底支持长期性、公益性农业科技创新任务，支持以科学中心、区域中心、产业专家团等模式开展的跨所跨学科重大联合攻关任务，以及相关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

**第六条** 创新工程经费强化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院和研究所在组织实施中应统筹部署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任务，全院用于支持基础研究任务的经费占比不少于 50%。

**第七条** 创新工程经费安排应与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专项、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等中央财政经费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有效衔接，防止重复支持，提高单位资金总体使用效益。

**第八条** 创新工程实施范围为院属研究所、科研团队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为举院抓大事而构建的科学中心、区域中心、产业专家团等重大联合攻关任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院全面负责创新工程的组织和实施，院常务会议负责审议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制度办法、学科布局、人才团队、科研任务、经费安排、绩效考评等重大事项。

**第十条** 设立创新工程管理办公室（简称“创新办”）负责创新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制度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创新工程各阶段实施方案；

(三) 组织开展绩效任务书签订、年度监测、绩效考评等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 负责科研团队建设与调整优化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工作；

(五)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管理局、人事局、财务局、国际合作局、成果转化局等院机关相关部门按职责承担创新工程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院属研究所是创新工程执行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管理职责，组织推进创新工程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研究所创新工程管理制度；优化研究所学科体系，组建科研团队；引进和培育优秀科技人才，完善平台条件，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做好创新工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监督工作；开展竞争性项目与创新工程任务的查重工作，避免重复支持；按照要求对科研团队实施绩效考评，并合理运用考评结果。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是创新工程实施基本单元，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主要职责是：围绕院所使命任务与职责定位，聚焦重大农业科技问题，持续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本科研发团队任务实施与绩效考评等。

**第十四条** 院所两级学术委员会是创新工程学术咨询评议机构。主要职责是：院学术委员会对创新工程实施、学科设置、

科研团队布局、重大任务部署等提出咨询意见；所学术委员会对本所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设置、创新任务和重大成果、所内人才引进和科研团队组建等提出咨询意见。

### 第三章 任务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工程实施院、所、科研团队三级任务制度，引领全院聚焦核心使命，围绕“国之大者”，统筹创新资源，稳定开展符合学科方向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科学研究，择优择重开展多学科、多科研团队联合攻关重大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院级层面按照“先导性、重要性、前瞻性、关键性、非共识性、协作性、种子性”等特性，组织谋划实施创新工程联合攻关重大科研任务，建立院级重大任务清单，集中优势科研力量与资源，加快推动取得一批原创性、突破性成果。院级重大科研任务的立项与实施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研任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所级层面进一步落实研究所法人主体责任和科研自主权，把握研究所定位，在鼓励团队开展原始创新，持续做好基础性长期性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重大成果培育等组织凝练一批所级重点任务。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层面聚焦团队定位，凝练不超过三项重点任务，开展长期持续攻关。

第十九条 建立院级重大联合攻关任务查重机制，避免创新工程科研任务与国家科技计划支持项目等科研任务简单重复。

**第二十条** 科研任务实施动态支持与管理。科研任务在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支持前，通过创新工程经费支持开展前期研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或其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支持后，创新工程退出支持，项目期结束后需要继续开展后续研究的，可通过创新工程继续支持，深化研究和成果培育。各级科研任务均需签订任务书，根据实施成效动态调整任务与经费安排。

**第二十一条** 建立创新工程任务和成果报告制度。研究所每年3月底前向院报告上年创新活动及成果产出情况，6月底前向院报告当年创新任务及经费安排情况。院按要求每年向上级部门报告院创新任务及经费安排、创新活动重大产出成果等情况。

#### **第四章 科研团队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势明显，特色突出，围绕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依据院“学科集群-学科领域-重点方向”三级学科体系，在每个重点方向上组建1-2个科研团队。

**第二十三条** 科研团队实行岗位管理，设置首席科学家、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三个层级的岗位。各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为：首席科学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身体健康，申请首席岗位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一个聘期（5年），应为各学科领域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和特色学科领域的优秀人才。骨干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出站博士后，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满2年。研

究助理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站博士后，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基础前沿交叉和新兴学科方向上，组建一批青年科研团队，制定符合青年科研团队需求的岗位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科研团队组建应符合相应要求与程序。拟建科研团队应符合学科方向，具备良好工作基础，在充分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围绕重大农业农村科学问题、重要战略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明确研究方向，按照岗位设置要求配齐科研人员。

**第二十六条** 科研团队可根据不同实施阶段任务目标的变化，申请调整研究方向、科研团队名称等事项，获院批复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分类健全人才成长梯次体系，对纳入“农科英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各层次人才，按其在科研团队中承担的科研任务，分别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支持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科研经费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0%。

**第二十八条** 农科英才科研经费实行任务制管理，农科英才应根据所在研究所及科研团队任务布局，编制任务书，并根据任务书合理安排使用经费。

## **第五章 预算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创新工程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团队长期稳定开展科研活动，跨所跨学科的重大科研任务、人才引进与培养、国际合作、基地平台运行服务奖补，人才激励与科技奖励，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 业务费。指创新工程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交通、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租赁费，科研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 劳务费。指创新工程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创新活动的在读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客座人员和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性费用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参与人员在科研团队中承担的任务和贡献据实编制，相关应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三) 奖励经费。指用于科研人才激励和科技奖励的经费。奖励经费实行总额控制，按照创新工程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 20% 的比例确定限额，由院核定，研究所统一提取、统筹管理、单独核算。奖励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稳定性科研专项奖励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创新工程经费原则上不支持设备购置，符合科研急需条件的科研仪器设备，报院核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购置。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不得用于与科研工作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

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福利以及本单位在职工专家咨询费等支出。本办法所指与科研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公务接待费，党团工青妇等活动经费，科研房屋占用费，土地、公务用车购置费，房屋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购建与大型修缮改造，以及其他与创新工程无关的支出。

**第三十一条** 院根据创新工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创新工程“一上”预算建议数。各单位根据院下达的“一上”预算建议数编制创新工程预算，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后报院审核。院组织审核、汇总形成创新工程“一上”预算建议，经院常务会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三十二条** 院根据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结合研究所创新工程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检查问题屡查屡犯等情况，以及研究所学科类型、创新任务、团队岗位结构等因素，由财务局会同创新办综合测算提出创新工程“一下”预算控制数分解建议，报院常务会议审定后分解下达至各单位。各单位根据院下达的创新工程“一下”预算控制数编制“二上”预算草案，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后报院审核。财务局会同创新办组织审核、汇总后，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三十三条** 财务局根据部门预算“二下”批复，下达各单位创新工程经费预算。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转拨院外单位。除奖励经费不得调增外，预算执行中确

需调剂的，各单位可自行办理创新工程预算调剂手续。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预算调剂操作流程。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研团队首席应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创新工程经费支出进度。

**第三十五条** 创新工程经费结转资金继续用于下一年度创新工程相关任务，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报。奖励经费不得结转到下年度。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资产采购和大宗材料采购的管理，制定和完善资产和物资采购、验收、登记、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测试化验加工费支出管理，制定和完善必要的内控流程和管理制度。科研活动中发生的测试化验业务，应加强成本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第三十八条**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各单位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每个科研团队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

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财务专业服务。

##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四十条 院根据创新工程绩效管理目标，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分类考评的原则，建立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机制。以质量、绩效、贡献为评价导向，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全面准确反映创新工程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第四十一条 创新工程绩效评价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研究所、科研团队、重大联合攻关任务、农科英才等组织开展过程监测和结果评价，追踪问效。

第四十二条 创新工程实行“1+3+5”监测评价机制，一年一监测、三年一评估、五年一考评。年度监测主要是动态监测科研状态，及时纠正科研方向，确保经费使用实时安全；三年中期评估主要是分析诊断科研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团队工作状态等；五年期满考评主要是全面评价科研成果水平或重大突破、人才培养及团队持续创新能力等。

第四十三条 院对研究所实施分类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研究所在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贡献、人才团队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科研条件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成效。研究所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

第四十四条 研究所对科研团队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团队的科研方向、团队组织、创新水平和产出、人才培养和资金使

用管理等内容。研究所结合不同科研团队业务特点，制定科研团队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团队绩效评价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的分配激励和问责机制。科研团队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

**第四十五条** 院对重大联合攻关任务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科研任务目标的完成质量和效益，包括经费使用的直接效益、发挥的撬动作用，在科技支撑与产业贡献、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创新等方面的进展成效。院级重大联合攻关任务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

**第四十六条** 院组织对农科英才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农科英才支持期内任务目标完成情况。5年支持期内将开展3年中期评估、5年期满考评。农科英才中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级，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3个等级。

**第四十七条** 考评结果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和通报，主要用于改进创新工程工作，作为任务调整、经费安排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年度监测结果实行预警机制，对未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中期和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任务和经费预算调整，以及科研团队调整或退出的依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研究所是创新工程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建

立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部门、团队职责权限，加强经费日常监管，采取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运用财务信息化手段，建立创新工程经费支出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机制，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四十九条** 院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所创新工程经费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统筹其他渠道经费情况，检查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条** 院创新工程经费检查，可通过实地检查或查阅资料方式开展。根据具体情况，院可委派检查组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检查。

**第五十一条** 推进创新工程经费检查与院巡察、经责审计、财会检查等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行随机抽查，减少过程检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五十二条** 院所建立创新工程经费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将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建立信用记录评级制度。院对进入创新工程的研究所、科研团队、首席科学家的科研诚信进行评价和记录，形成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第五十四条** 创新工程经费使用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调整相应研究所有关年度预算；对情节严重的团队和人员，退出创新工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农科院财〔2014〕131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科院财〔2014〕238号）同时废止。